

专家论证汇总意见

项目名称：当涂县 2026 至 2029 年生活垃圾转运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服务采购项目

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地点：当涂县城管局

地址：马鞍山市当涂县振兴中路

预算金额：1200 万元每年

一、项目背景

当涂县城每年生活垃圾约 6 万吨、建筑垃圾 6-8 万吨，对生活垃圾进行分拣、压缩、渗滤液处理、中转至垃圾焚烧发电厂全流程处置；城区建筑垃圾进行分拣，资源化处置，生产各类规格的骨料及木屑等可再利用物料。

二、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一）特许经营权独家授予，行政许可层面具有唯一性

当涂县智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当涂县城市管理局签署当涂县综合垃圾处理 30 年经营权，依法取得当涂县城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统一处置独家特许经营权。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相关规定，县域垃圾集中处置权限已法定授予该企业，是当涂县城区垃圾处理的唯一授权企业。

（二）处置场地资源唯一性

当涂县城东门综合垃圾处理中心，承担城区生活垃圾分拣压缩、渗滤液处理、中转及建筑垃圾分拣消纳全部功能，该处理中心是当涂县城区域内唯一处置场地。

三、法律依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当涂县智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签名：

韦志华

周陆 王康根

任国金

张美娟